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玉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建評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阮秋波、羅曉鈞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

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6萬6,260元（附表所示土地全部交易價額3,877萬7,100元×被上訴人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上訴人所有土地潛在應有部分3/5=2,326萬6,260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5萬2,91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權利範圍（應有部分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000000/900000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000000/900000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000000/900000